

### 三位总统准候选人回应尚穆根“权力说”

陈钦亮说，如果按照尚穆根的定义，“看起来总统的言论自由比人民还少。”陈清木强调，一旦候选人获得合格证书，就应当被予以同等尊重，被人民投选出总统所作的建议也理应被总理重视。

孙伟伦，黄伟曼

联合早报, 2011年8月7日

继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前天对民选总统所拥有的权力和影响力作出解释后，有意竞选总统的三位准候选人昨天纷纷回应。

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前总裁陈钦亮指出，尚穆根的看法是总统不应该针对宪法没有规定的课题提出意见，他认为尚穆根对于总统职权的定义过于狭隘。

人民行动党前国会议员陈清木医生则对尚穆根某些观点表示惊讶，例如尚穆根认为“民选总统是否有影响力，得视谁当上总统”。陈清木强调，一旦候选人获得合格证书，就应当被予以同等尊重，被人民投选出总统所作的建议也理应被总理重视。

前高级公务员陈如斯则主张在发生问题时，总统应该同政府进行内部讨论。

他说：“我从来不是要无事生非，制造麻烦。我觉得总统应该和政府多联系，提供另一个角度的意见。总统是由人民直接投选出来，他所说的话当然值得参考。”

昨天是总统选举令状颁布后的首个星期六，有意竞选总统的准候选人纷纷出动为自己造势。

陈钦亮受访时说，如果按照尚穆根的定义，“看起来总统的言论自由比人民还少。”

他说：“除非我能清楚看到宪法中有哪一条条款表明，除非总统获批准他就不能抒发自己的意见……我没有看到这类的字句。”要律师重新解读宪法

为确保没有误读宪法，陈钦亮已经要求律师重新解读宪法，查看是否有这样的条款。

“如果没有面对法律约束，我认为民选总统就能够以正当、庄严和有理性的方式来发表任何看法。”

尚穆根前天在政策研究院主办的民选总统座谈会上说，若民选总统不按照宪法规定行事，政府将有权利通过法律程序罢免他。

对此，陈钦亮回应说，如果当选总统后律政部长因为他的某些言行举止越界而想罢免他，他将问心无愧地以“勇气、信念和真诚的心”来应对。

“律政部长有责任来证明我越界，这不是我的责任。我会进行辩护，但最终让法院作裁决，但我希望我们不会来到这个地步。”

昨天中午走访义顺忠邦城的陈清木受访时说，尚穆根认为总统可发挥的影响力取决于这位总统是否“有丰富经验、有智慧有学识、可信可敬”，他持有不同看法。

陈清木认为，无论总统资历或学识如何，他是由人民直接投选出来，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应当获得总理的信任与尊重。一位合格的候选人本应已经被总统选举委员会鉴定为诚实正直、品格及声誉良好者，因此他觉得尚穆根是否意指民选总统的建议是否会被总理重视，取决于他选前有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持。

“尚穆根这样说，是否代表人民最终的抉择并不太重要？若是这意思，民选总统又怎能真正独立于政府呢？”

不过，对于尚穆根表示总统应该按照宪法规定行事，陈清木表示赞同。若当选，他将在宪法下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看法。